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還款違約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即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華燃氣」）（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6）發行本金總額97,800,000港元（「本金額」）年利率8厘年期為三年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予認購方（景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的未償還總本金額及全數累計未支付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予認購方。

截至到期日，(i)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ii)有關利息已經支付；惟(iii)本金額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認購方以書面方式要求中華燃氣償還本金額連同其中累計的違約利息（「**債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方及中華燃氣已就償還債項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華燃氣要求認購方授出三個星期的寬限期，且於該期間中華燃氣將備妥及提交償還債項建議以供認購方考慮。

本公司現正就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未償還債項一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如有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